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